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2015〕952号

关于推进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不含大连），绥中县、昌图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推进我省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内容

（一）购买原则。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

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境)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事业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因公临时出国(境)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一次以上(不含一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按规定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附件1),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或人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二) 购买渠道。

1. 在国家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使用公务卡购票。购票人在网站上直接购票的,应当事先在网站进行用户注册,需要保证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公务卡进行网上支付,完成订票。注册时,需输入购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会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机票行程单可自行在机场相应航空公司柜台打印,作为报销凭证。

2. 选择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和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

机构由民航局认定，并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公布。购票人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公布的本地直销机构和代理机构联系购票，用公务卡或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票款。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票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公务机票购买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3. 购买市场低价机票。购票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前两种渠道以外的国内航空公司低价机票，但该票价应当低于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公布的同一时刻同一航班、同等舱位的机票价格。购票时应当从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下载并保存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

（三）购买价格。

公务机票购买服务的采购已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完成，国内各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价格优惠，各级政府共享采购结果。对于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基础上再给予 9.5 折优惠；对于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机票价的 8.8 折、8.5 折优惠。购票人应当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国家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上发布。

（四）报销管理。

1. 通过前两种渠道购买的公务机票，客票行程单上自动生成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报销时财务人员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查询验证行程单是否真实有效。

2. 通过第三种渠道购买市场低价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购买机票时取得的截图作为报销凭证的附件。

3. 通过前两种渠道购买因公出国（境）公务机票的，申请出国经费或用汇时，应提供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电子客票行程单和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单（该单据由出票服务商提供，也可由购票人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自行打印）。通过第三种渠道购买因公出国（境）公务机票的，申请出国经费或用汇时，应提供电子客票行程单和优惠票价证明材料（购买机票时取得的截图）。如确需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还应提供经本单位外事（人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的《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4. 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用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

二、我省开展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安排

（一）省级预算单位从2016年2月1日起开始实施；各市、县（市、区）从2016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省级各预算单位须将本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单位基本信息，在2015年12月20日前按规定格式（附件2）分别以电子文档和纸质形式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省财政厅在改革实施前一个月统一上报至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在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实施期间，若涉

及上述基本信息变更的，预算单位须及时将本级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报送给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各市、县（市、区）预算单位的初始基本信息和变更情况，由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后在实施改革前一个月和改革实施期间统一报送至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三）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均可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关注本地代理机构的布局情况，可自行与民航局清算中心协调并及时补充代理机构，确保辖区内要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以保证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的渠道畅通。

（四）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购买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必须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需要建立其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

目前，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均已完成验证接口开发工作，各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行在上述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范围内的，

无须再做验证接口开发工作；若不在上述银行范围内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银行进行系统接口的立项和开发工作，按照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在改革实施前完成系统开发以及与中国银联、民航局清算中心的联调联试工作。相关工作可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附件3）。

三、其他事项

（一）省财政厅电子文档报送地址：liuhuiming-@163.com，联系人：刘慧鸣 曹冬喆，联系电话：024-22700983，024-22702780 转 1405。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电子文档报送地址：gpticket@caacsc.cn，联系人：王晶，联系电话：010-84669065。

（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实施后，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对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加强公务机票的结算和报销管理，购票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采购公务机票，财政部门将会同审计部门对各预算单位公务机票的结算和报销管理进行检查。

（三）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详见国家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四）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

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五）《辽宁省省直因公出国（境）机票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辽财行〔2009〕8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2-1. 辽宁省省本级预算单位信息报送表
2-2. 辽宁省市、县（市、区）乡镇预算单位信息报送表
3. 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4〕448号）



辽宁省财政厅采购处拟文

2015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1: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组团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原因,或者改变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地原因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辽宁省本级预算单位信息报送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预算单位账户名称	预算单位签章名称	单位所在省
1					
2					
3					

填表人：

复核：

处（科）长：

填表说明：

1. 预算单位名称：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名称，填报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所有下级预算单位。
2. 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3. 预算单位账户名称：单位在银行开设账户的户名，本账户用于公务机票结算。
4. 预算单位签章名称：单位开具支票上加盖的财务专用章名称。
5. 单位所在省：填报“辽宁省”。
6. 上报方式和时间。本表由省本级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上报。请各主管部门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1405房间，并将电子版通过外网发送至liuhuiming_@163.com，联系人：刘慧鸣 曹冬喆 联系电话：024-22700983。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4〕448 号

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 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目前，财政部已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改革，优化了公务机票购买程序，升级改造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网址：<http://www.gpticket.org>）。为保障地方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就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省内公务卡发卡银行开发数据验证接口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必须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需要建立起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均已完成验证接口开发工作。各省如有上述发卡银行，原则上相关省分行无需再做接口开发，但需与总行沟通确认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比较紧迫，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组织省本级公务卡发卡银行进行系统接口的立项和开发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附件1）要求，于2014年底完成系统开发以及与中国银联、民航局清算中心的联调联试工作，确保省级公务卡数据验证接口相关功能于2015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有关工作可参考我部国库司发送给发卡银行开发数据接口的工作通知（附件2）。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地市、县级改革推进时间，统筹安排

好该地区公务卡发卡银行数据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二、协调落实政府采购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的申请工作

公务机票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和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三个渠道购买。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均可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关注本省公务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申请情况，尤其是地(市)、县级代理机构的布局情况，与民航局清算中心协调并及时补充代理机构，确保各地区特别是地(市)、县级要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以保证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的渠道畅通。

三、组织上报各地财政预算单位名单信息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改革推进步骤，组织本省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相关资料报送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目查询。

各地在相关准备工作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闵睿，电话010-68552389。

附件：1.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便函〔2014〕2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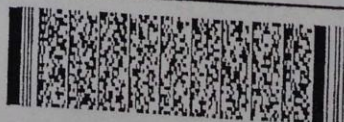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1月2日 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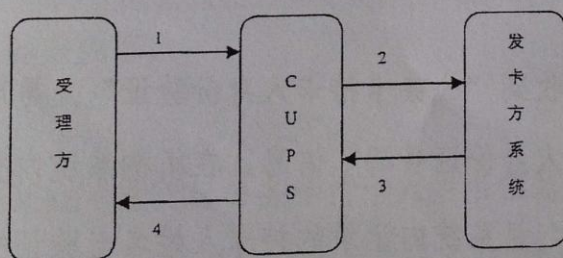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需要对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进行验证。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系统（以下简称受理方）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核心交易系统（CUPS）。中国银联系统与公务卡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反馈受理方。

一、交易处理

（一）处理流程

中国银联及各公务卡发卡行在系统中定义“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类型。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处理流程为经CUPS转接的请求类交易，具体流程如下：



- 1—受理方发往 CUPS 的交易请求
- 2—CUPS 转发给发卡方的交易请求
- 3—发卡方发往 CUPS 的交易应答
- 4—CUPS 转发给受理方的交易应答

1. 受理方处理

受理方录入公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按照发卡行名称自动生成“虚拟公务卡卡号”。虚拟公务卡卡号构成：6位公务卡卡BIN+10个填充数字0。各发卡行在开发系统接口时，应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和中国银联确认本行公务卡卡bin和银行名称对应关系。

受理方向银联系统发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认证”交易，上送“虚拟公务卡卡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

受理方不能在报文中写入真实公务卡卡号，受理方接收到银联返回应答结果后，应根据应答结果判断是否为公务人员。

2. 银联处理

银联系统根据受理方上送信息中的“虚拟公务卡卡号”进行路由，确定该交易的接收方，并转发该验证交易至对应发卡行，并将发卡行应答转发给受理方。

3. 发卡行处理

发卡行系统接收到“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后，根据交易信息中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在机构系统内查询该身份证件名下是否存在公务卡，且系统内记录的持卡人姓名与验证交易上送的“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是否匹配。有以下两种结果，并将结果反馈银联系统。

(1) 若该身份证号码名下存在公务卡，且姓名信息匹配，则发卡行返回成功应答（应答码00）。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的待验证人员是公务人员。

(2)若身份证件名下不存在公务卡,或姓名信息不匹配,或身份证件信息不存在,则发卡机构返回失败应答(应答码05)。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待验证人员不是公务人员。

二、信息传输

(一) 关键信息

1. 交易识别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通过消息类型(0域)、交易处理码(3域)、服务点条件码(25域)的组合取值进行识别。

上述域组合取值为:

交易名称	消息类型 (请求/应答)	第3域取值	第25域取值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	0100/0110	94X000	00

2. 持卡人身份证件

受理方通过61.1域上送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编号两部分内容。

3. 持卡人姓名

受理方通过61.6域NM用法上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该姓名信息存放在NM用法的“持卡人姓名1”字段,“持卡人姓名2”字段以空格填充。

(二) 报文格式

位	数据元	数据类型(取值)	2.1版				备注
			AC	SW	IS	SW	
	Message Type ID	n4	0100		0110		
	Bitmap	b128	M	M	M	M	
2	primary-acct-num	n..19 (LLVAR)	M	→	M	→	
3	processing-code	n6	94X000	→	M	→	
7	transmsn-date-time	n10 (MMDDhhmmss)	M	→	M	→	
11	Sys_trace-audit-num	n6	M	→	M	→	
12	time-local-trans	n6 (hhmmss)	M	→	M	→	
13	date-local-trans	n4 (MMDD)	M	→	M	→	
15	date-settlmt	n4 (MMDD)		M+	M	→	
18	mchnt-type	n4	M	→	M	→	
22	Pos_entry-mode-code	n3	M	→			
25	Pos_cond-code	n2	00	→	M	→	
32	Acq_inst_id-code	n..11 (LLVAR)	M	→	M	→	
33	Fwd_inst_id-code	n..11 (LLVAR)	M	→	M	→	
37	retrivl-ref-num	an12	M	→	M	→	
39	resp-code	an2			M	→	
41	card-accptr-termnl-id	ans8	0	→	M	→	
42	card-accptr-id	ans15	0	→	M	→	
43	card-accptr-name-loc	ans40	0	→			
60	Reserved	ans...030 (LLVAR)	传递要求参见2.1规范章节				
61	ch-auth-info	ans...200 (LLVAR)	C6	→	C16	→	
100	rcvg-inst-id-code	n..11 (LLVAR)		M+	M	→	
121	national-sw-resvcd	ans...100 (LLVAR)		0	00	→	
122	acq-inst-resvcd	ans...100 (LLVAR)	0	C0-		C0	
123	issr-inst-resvcd	ans...100 (LLVAR)			0	C0	
128	msg-authn-code	b64	C9	C9	C9	C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14〕230号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联、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相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为进一步优化公务卡购票程序，方便公务人员购票，需要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经商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拟建立公务机票购买的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

与代理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紧急，请各单位尽快启动系统接口开发的立项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见附件）要求，于8月5日前完成本单位系统开发工作，8月5日至8月19日前，完成与中国银联、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保证相关功能于8月20日正式上线运行。

各单位在系统开发与联调测试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 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 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电话 010-68552389。

附件：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014年7月8日